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规〔2023〕3号

---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江西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厅各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2023年第15次厅务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原《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江西省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赣劳社法〔2008〕5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字〔2012〕549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续一）〉的通知》（赣人社发〔2014〕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2.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15日

## 附件 1

#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时,对涉嫌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执法理念。

(一)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执法的理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执法,既要注重主体合法,又要注重程序合法。

(三)公正执法的理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任何身份的当事人做到平等对待,不受当事人地位、社会关系等干扰。

(四)责任执法的理念,体现权责统一,行政执法违法或不当,必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基本原则。

(一)处罚法定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不得实行“有罪推定”。

(二)公开公正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使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案件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进行综合审定。

(三)过罚相当的原则。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把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第五条 法律适用规定。

(一)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 第六条 行政处罚幅度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

范围内分为一般处罚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

####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参照《裁量基准》给予一般处罚。

#### **第八条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对劳动者和社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使用童工、侵害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除外);

(七)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 **第九条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五) 主动供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 第十条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五)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拒不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的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八) 阻止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进入用人单位内(包括进入劳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核实取证的;
- (九)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十)拒绝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提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

(十一)拒绝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资料的;

(十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的;

(十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十四)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五)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六)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理由,在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符合

举行听证的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组织听证。

###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审批制度。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其程序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按规定履行立案、调查、审查、听证、审核、决定、执行等程序,确保行政执法活动依法进行。

(三)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立卷归档。行政处罚案卷应当包括卷内材料目录、立案审批表、调查笔录及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处理意见、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结案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审核制度。

对涉及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经本单位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本单位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后,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发。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听取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劳动保



障监察机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经本单位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后,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发。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撤销立案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件主办人员汇报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发。

####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监督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基准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基准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有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裁量基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并被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为错案的;

(二)因行使裁量基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超出法定裁量基准范围的;

(四) 因行使裁量基准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中的规定,“以下”、“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裁量基准》中的规定,“日”是指自然日。

**第十九条**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规则一并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对本规则的实施情况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执行。

##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就业管理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依法予以关闭;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②依法予以关闭;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依法予以关闭;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②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①涉及收取劳动者押金的职工人数在5人以下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按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涉及收取劳动者押金的职工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按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涉及收取劳动者押金的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按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就业 管理	4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逾期1至5日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逾期6至10日的，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逾期11日以上的，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①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逾期6至10日的，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			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逾期11日以上的，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①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至5日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就业管理	7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①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②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管理	8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就业管理	9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个人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用人单位非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个人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用人单位非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个人非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用人单位非法所得在7万元以上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职业 培训	10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p>①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p> <p>②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③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1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p>①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p> <p>②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③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12	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p>①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②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③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职业 培训	1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一条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招收学生在50人以下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招收学生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招收学生在100人以上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招收学生在50人以下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招收学生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招收学生在100人以上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报出资额或者抽逃出资额2倍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逾期不改的，出资额在5万元以下的，处以出资额1倍以下罚款。 ③逾期不改的，出资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以出资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职业 培训	16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民办学校采取支付生源组织费的形式组织生源的	《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组织生源在50人以下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组织生源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组织生源在100人以上的，并可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8	生源学校向民办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生源组织费的	《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其收取的生源组织费，予以没收，并可按其所收费用的1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收取的生源组织费5000元以下的，予以没收，并可按其所收费用的1倍以上3倍以下处以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收取的生源组织费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予以没收，并可按其所收费用的3倍以上4倍以下处以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收取的生源组织费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并可按其所收费用的4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职业 培训	19	民办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过程中，收取费用的	《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可按其所收费用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3000元以下的，并可按其所收费用的1倍以上3倍以下处以罚款。</p> <p>②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可按其收所收费用的3倍以上4倍以下处以罚款。</p> <p>③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并可按其所收费用的4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p>
	20	民办学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者跨学年预收费用的	《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①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②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③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并可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2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3万元以下的，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所收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职业 培训	2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剩余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②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剩余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③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剩余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3	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	《江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①套取培训补贴数额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退回，并处套取培训补贴数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p>②套取培训补贴数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退回，并处套取培训补贴数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p> <p>③套取培训补贴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责令退回，并处套取培训补贴数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2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p>①涉及劳动者人数在5人以下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②涉及劳动者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③涉及劳动者人数在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劳动关系	2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p> <p>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劳务派遣人数在10人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劳务派遣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劳务派遣人数在20人以上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26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10以下的，按每人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按每人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的，按每人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劳动关系	27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处以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以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20人以上的，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①无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②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③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	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的；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	《江西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四条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对企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p>①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至5日的，可对企业处以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6至10日的，可对企业处以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p> <p>③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1日以上的，可对企业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劳动关系	30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性工作的	《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逾期仍违规招用5人以下的用人单位，按照每违规使用1名劳动者处以用人单位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①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逾期仍违规招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用人单位，按照每违规使用1名劳动者处以用人单位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逾期仍违规招用1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按照每违规使用1名劳动者处以用人单位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资支付	31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倍赔偿。	①责令限期支付，逾期1至5日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的50%以上7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倍赔偿。
		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②责令限期支付，逾期6至10日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的70%以上9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倍赔偿。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③责令限期支付，逾期11日以上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的9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倍赔偿。
工资支付	32	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	①责令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元以下的，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倍以上3倍以下支付劳动者赔偿。
					②责令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3倍以上4倍以下支付劳动者赔偿。
					③责令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0元以上的，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4倍以上5倍以下支付劳动者赔偿。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工资支付	33	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至5日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照规定一次性结算工资并付清的			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至10日未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拒绝、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工资支付监督检查的			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1日以上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资支付	34	用人单位拒绝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支付相关资料、证明的	《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用人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出具虚假的或者隐匿、销毁工资支付相关资料、证明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拒绝、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工资支付监督检查或拒绝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支付相关资料、证明的，责令改正，并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用人单位拒绝、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工资支付监督检查或拒绝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支付相关资料、证明的，责令改正，并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工资支付	35	民办学校克扣或者拖欠教职工工资的	《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①责令限期支付；逾期1至5日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7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②责令限期支付；逾期6至10日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70%以上9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③责令限期支付；逾期11日以上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9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劳动保护	36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p>①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3小时以下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36小时以下的，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36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③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6小时以上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标准72小时以上的，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37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p>①涉及3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②涉及3人以上6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③拒不改正或者涉及6人以上9人以下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④拒不改正或者涉及9人以上12人以下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p> <p>⑤拒不改正或者涉及12人以上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劳动保护	38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违反保护妇女权益相关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①涉及女性求职者3名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			②涉及女职工3人以上5人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涉及女职工5人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①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下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上5日以下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责令改正,安排5日以上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40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①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下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上5日以下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责令改正,安排5日以上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劳动保护	41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p>①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下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②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上5日以下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③责令改正，安排5日以上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42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p>①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下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②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上5日以下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③责令改正，安排5日以上的，按涉及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43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p>①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下的，按涉及未成年工每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②责令改正，安排3日以上5日以下的，按涉及未成年工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③责令改正，安排5日以上的，按涉及未成年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劳动保护	44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①责令改正，涉及未成年工3人以下的，按涉及未成年工每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责令改正，涉及未成年工3人以上5人以下的，按涉及未成年工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责令改正，涉及未成年工5人以上的，按涉及未成年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45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生育或者妊娠劳动保护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二 条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①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女职工3人以下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女职工3人以上5人以下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女职工5人以上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社会保险	46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超过法定登记期限1个月以下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超过法定登记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超过法定登记期限3个月以上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社会保险	47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涉及3人以上7人以下的，对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①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涉及3人以下的，对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涉及3人以上7人以下的，对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涉及7人以上的，对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②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 ③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骗取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4倍的罚款。 ④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骗取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社会保险	4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①单位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个人骗取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p> <p>②单位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个人骗取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p> <p>③单位骗取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个人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4倍的罚款。</p> <p>④单位骗取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个人骗取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p>
	5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改正，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数10%以下的，处以瞒报工资总额1倍的罚款。</p> <p>②责令改正，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数10%以上20%以下的，处以瞒报工资总额2倍的罚款。</p> <p>③责令改正，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数20%以上的，处以瞒报工资总额3倍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社会保险		5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超过法定登记期限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超过法定登记期限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超过法定登记期限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超过法定登记期限4个月以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申报金额占申报金额的10%以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申报金额占申报金额的10%以上20%以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申报金额占申报金额的20%以上30%以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申报金额占申报金额的30%以上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社会保险	5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①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致使迟延缴纳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②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致使迟延缴纳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③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致使迟延缴纳6个月以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54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p>①责令退还，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p> <p>②责令退还，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3倍罚款。</p> <p>③责令退还，骗取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4倍罚款。</p> <p>④责令退还，骗取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p>
	5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者虚假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②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③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社会保险	56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①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的罚款。 ②逾期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2倍的罚款。 ③逾期3个月以上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3倍的罚款。
	57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工伤保险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改正，因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致使作出工伤认定超出法定期限10日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责令改正，因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致使作出工伤认定超出法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处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责令改正，因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致使作出工伤认定超出法定期限20日以上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期限超出1个月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期限超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期限超出3个月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	59	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1名以上10名以下农民工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农民工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30名以上农民工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60	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1名以上10名以下农民工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农民工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30名以上农民工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61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1名以上10名以下农民工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农民工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30名以上农民工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农民工工资支付	6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p>①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超过20个工作日，但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60个工作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60个工作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2. 经责令项目停工，逾期不改正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限制承接新工程的处罚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	6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p>①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超过20个工作日，但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3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60个工作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60个工作日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项目停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二）项规定；2. 经责令项目停工，逾期不改正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限制承接新工程的处罚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p>
	64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p>①未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1名以上10名以下农民工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未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农民工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未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涉及30名以上农民工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三）项规定；2. 经责令项目停工，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限制承接新工程的处罚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	65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涉及1名以上10名以下农民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涉及10名以上30名以下农民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30名以上农民工； 2.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6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	67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1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2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2.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6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维权信息公示牌缺少法定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	69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不超过1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2个月以上；2.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p>
	70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经责令改正，逾期10日以内未改正或者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金额少于约定金额30%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②经责令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或者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金额少于约定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责令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金额少于约定金额70%以上；2.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	裁量基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	71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经责令改正，逾期3个工作日以下不提供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②经责令改正，逾期3个工作日以上7个工作日以下不提供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责令改正，逾期7个工作日以上不提供的； 2.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其他	72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责令改正，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责令改正，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监察局

校对人：侯宏玉